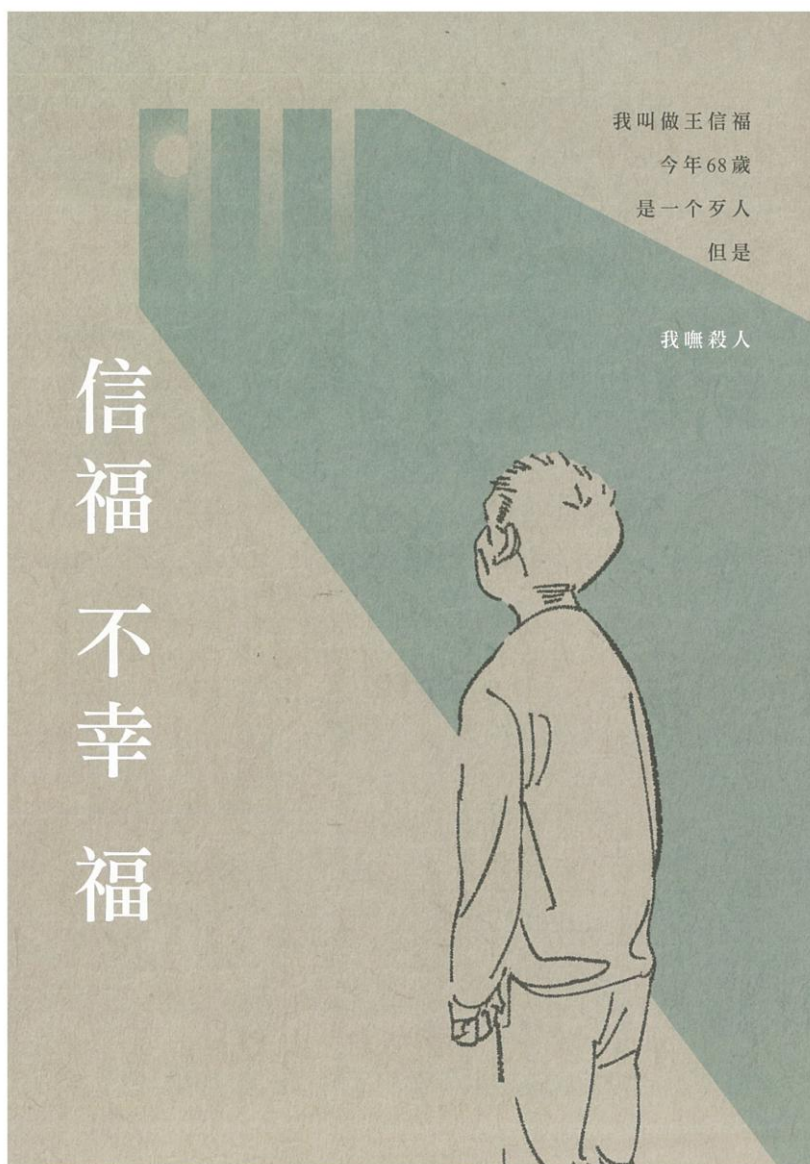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《審判王信福》—陳欽賢法官導讀

### 一、課程操作說明

1. 目的：配合新課綱精神，以學生觀點與視角，提出對影片內容及相關議題的「提問」來進行座談，主持工作亦由學生負責。
2. 師生共備：由九位高一學生及公民老師組成共備小組，於午休時間召開4次討論會議(含觀看影片、分組討論、修整提問、事前排演)。
3. 講座實施：觀看影片(1小時)、座談(40分鐘)
4. 與談人：臺南地方法院/陳欽賢法官
5. 活動對象：國立臺南女中全體高一學生
6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7. 影片來源：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提供(張娟芬編導)



二、 九位高一同學分為三組，各組由兩位公民老師引導協助，針對影片內容、冤案及延伸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提出問題如下：

**【面向一：關於「影片」】**

提問序	問題敘述
Q1	被告陳榮傑的證詞前後不一，為何法院最後仍採信陳榮傑的證詞呢？
Q2	證人李慶臨屢傳未到，缺乏交叉詰問程序的判決是否有正當性呢？
Q3	證人的證詞與多年前的筆錄不同，法官該如何判斷有效性呢？

**【面向二：關於「冤案」】**

提問序	問題敘述
Q4	人權團體是依據何種標準來判斷哪件冤案應進行救援？
Q5	證據是否會因為被害人（例如：警察）的特殊身分，以及被告前科的有無，而影響法官的採納與否？又是否會因為法官不想與檢警體系對抗而影響？
Q6	如果多數冤案的形，與檢警第一時間蒐證的瑕疵有關，那麼身為法官可以怎麼樣避免冤案的發生呢？

**【面向三：延伸議題】**

提問序	問題敘述
Q7	我們都知道，刑事訴訟法中有「審檢分立」的原則，那現實的法庭有可能會發生法官偏頗檢方的情況嗎？為什麼？ (若無，則有什麼因素或制度抑制此情況發生) (若有，則又是什麼因素致使？)
Q8	人很難完全的客觀，通常都會有自己對於某些事物既定的想法。想請問法官您在審判的過程要如何避免自己對於被告的喜惡、感受或看法，去影響判決的結果呢？
Q9	在湯姆熊一案中，您的判決與社會所期待的判決不符，想請問您，「社會輿論」的壓力以及「升遷制度」(例如：組織文化、結案壓力)是否曾在審判中影響過您的判斷，又是如何影響？

### 三、 映後座談補充包(臺南地方法院/陳欽賢法官 提供)

#### Q1、被告陳榮傑的證詞前後不一，為何法院最後仍採信陳榮傑的證詞呢？

一件事情，如果同一個人說詞反反覆覆，大部分的人會對他說的事情產生疑慮，或者直接認為他在放屁。審判也是如此。一個證人的證詞前後不一，甚至出現多種版本，無論法官是不是念法律的，都應該降低證詞的可信度。

但我們也能理解，一個人的記憶力是有限的，很多事情的細節很容易被遺忘，除非那個細節有重要的意義。因此，如果只是細節的描述產生前後不一的情形，未必會被認為是證據上的瑕疵。

大部分的時候，法官會用其他可信的證據來檢視前後不一的證詞的，看看是全部不可信？還是其中哪一次不可信？例如證人一會兒說被告槍殺被害人，一會兒說被告用刀刺死被害人，此時驗屍報告呈現的傷口就可以用來確定哪一次說的是虎爛。

不可信的證詞，或值得懷疑的證詞所產生的各種可能性，若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，法院要作出「有利於被告」，也就是認為被告沒有犯罪或犯輕罪的決定。因為刑事審判的第一個目的，是避免冤枉被告。所以有罪判斷的前提，是充分的證據。

寫完這段話的隔天，我看了一個案子前次開庭的筆錄，記錄一個同案被告為另一位被告作證的過程，法官問那位被告證人「你有無發現一件事，所有對其餘二位被告不利的事情你都忘記了，對他們有利的事情你都記得，你有無發現這件事今天的作證內容？」，被告證人回答「因為記憶就是這樣」。這種情形在刑事審判的過程中很常見，許多在起訴前指證被告犯罪的證人，起訴後都會改口，有賣毒品改說沒有賣是合資購買，有買票的改說沒有買是贊助活動。這也是為何反覆的證詞，不會被法官全部打掉的重要原因。

#### Q2、證人李慶臨屢傳未到，缺乏交叉詰問程序的判決是否有正當性呢？

人是一種會死亡或失蹤的動物。在審判上，被告和證人也是如此。所以法律會預先設想被告或證人失蹤時該怎麼辦。因為這是立法之後必然會出現的情形。

因此，如果法院已經盡力去找證人，最後仍然找不到，只好以現有的證據作出結論，我認為不會使審判失去正當性。

但法院必須理解到，在起訴前已經留下不利證詞的證人死亡和失蹤，會使被告失去質詢以及和他對質的機會，而大幅提高被冤枉的風險。

### Q3、證人的證詞與多年前的筆錄不同，法官該如何判斷有效性呢？

這個問題和第一個問題很接近，我的回答也是一樣：用其他可信的證據去檢視和判斷。此外，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，檢察官或辯護人也會質疑證人：為什麼你今天講的和過往講的不同？

如果證人和劇中情節一樣，主張被刑求或脅迫，且被告方面指出可能被刑求的情況（例如驗出傷痕，或原本被認為涉案但指證被告之後就不再認為涉案，或不合理的多次長時間偵訊），檢察官就應該舉證證明那位證人在起訴前沒有被刑求或脅迫。

刑求與脅迫取供的調查，不應該是被告的義務，我們不應該要求淪為魚肉的人民證明自己有被國家侵害，而應該要求身為刀俎的國家機關去證明沒有侵害人民。因為所有的證據都在國家機關手上。而且，我們也不應該再接受用問警察或他的機關「你們有沒有刑求脅迫被告？」的調查方式。因為除了白痴，沒有人會跟法院說「我有，我有刑求被告」。

### Q4、人權團體是依據何種標準，判斷哪件冤案應進行救援？

這個問題我要直接引用本劇編劇張娟芬的回答，「謹以冤獄平反協會理事的身份回答：平冤會固定舉行審案會議，有一群律師審查案件是否有冤。平冤的標準是實質無辜，或者重大程序瑕疵。司改會也類似。廢死則沒有類似機制，因為沒必要重複。所有死刑案件都是廢死聯盟處理的範圍，但如果是認為有冤的，我們就向友團如平冤和司改會尋求協助，合作救援。例如謝志宏案就是廢死與平冤合作，而王信福案是廢死與司改會合作。

至於救援的門檻要放在哪裡，我的門檻是比較低的。我認為只要判決無法說服我，就值得啟動救援（而不是根據平反成功的可能性去決定，也不是針對被告進行道德評價而決定）。這一點我寫在《十三姨 KTV 殺人事件》的序，如果你手邊沒有書的話，我再來挖挖看檔案在哪。」

我想她的意思是叫各位同學去看她寫的《十三姨 KTV 殺人事件》。

### Q5、證據是否會因為被害人的特殊身分，以及被告涉有前科，影響法官的採用？又，是否會因法官不想與檢警體系對抗而受影響？

**第一個問題**，刑事審判有兩個階段，先判斷被告有沒有構成犯罪？如果構成，要判什麼刑罰？

在第一個是否判決有罪的階段，法官當然不應該因為被告的特殊身分或前科影響。但話說回來，真的不會受影響嗎？我沒有那麼有把握。

舉一個例子，如果一個被告偷各廟宇香油錢 20 次，手法都是用尾端有口香糖的鐵絲去黏紙鈔。在相同情況的案子，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兩手空空走進放香



油錢的正廳，但沒有錄到下手過程的案子，你若是法官，會不會不自覺稍微降低證據的門檻認為就是被告偷的？會不會自動腦補他一定把鐵絲藏在衣服裡？我必須誠實地說，影響判斷的因素無所不在，而且我們常常沒有注意到。職業法官或日後的國民法官，必須時時刻刻提醒自己才有辦法去除或避免不合理的影響。

至於確認有罪之後的第二階段（量刑），被告的特殊身份和前科紀錄，本來就應該是決定刑罰輕重的重要考量因素，這時候影響法官的決定，我認為符合法律的期待。

**第二個問題**，法官是審查檢警體系在個案中的作為是否合乎法律要求的人，所以不會有所謂的對抗。在比賽中，選手對抗的是對手，而不是裁判（當然有時候也會對裁判的決定表示抗議）。

但是法官會不會若有若無地偏向檢警？有些法官會，而且不少。在過往不好的年代，甚至有法官為了避免被懷疑收被告的好處，而用這種方式表彰自己的清廉。

另一個想法，是有些法官會覺得律師收被告的錢辦事，為被告說話理所當然。而檢警都是公務人員，不會因為私人原因而不公正，所以比較願意相信檢警。

最後，法官和檢察官是同一個系統養成，彼此以學長姊學弟妹相稱，非常容易不自覺偏向檢方。在本劇中，即便那位律師已經努力表現有禮而專業，但那位審判長對辯護人和檢察官的態度完全不同，事實上是法庭上的日常。

我一直記得自己實習時，有一位檢察官帶著一個偵查員來授課，他對我們說「現在像這種認真辦案的偵查員越來越少，各位同學日後請務必支持他們」，支持是什麼？就是盡量認為他們的作為合法，阿不然咧。

我那時候覺得對就應該如此，但十幾年之後覺得很恐怖，當時的同學，有三分之二日後是法官，各位同學覺得一個法官要幾年之後才會查覺這種想法一刻進心底，要多少年才會被發現有問題？

## Q6、若多數冤案的形成，與檢警第一時間蒐證瑕疵有關，身為法官應如何避免冤案發生呢？

誠如我上面所說，刑事審判的第一個目的就是避免冤枉被告，讓惡人受到合理懲罰的目的要排在後面，不然這社會只要有檢察官就好，不必再付稅金多養一些不事生產的法官，尤其是社會不喜歡的法官。

所以刑事庭法官的首要責任，就是避免冤案發生。那要怎麼避免，我的經驗是法官只要切實遵守無罪推定、罪疑唯輕和嚴格證明原則。

這麼簡單嗎？其實沒有這麼簡單，很多法官沒有做到。

何以致之？你知道嗎，法官和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一樣，都是讀聖賢書長大的。這群人的特色就是喜歡善良，樂於助人，尤其是弱勢的人，但討厭惡人，特別希望犯罪者可以獲得法律的制裁，被害人的冤屈獲得申張。

考上法官的也大部分是這群人。於是，法官不自覺地把讓壞人受法律制裁放在第一個責任，反而把避免冤案排在後面。次序一亂，法官想的就是「這件事是不是這個被告做的？」，而不是「判他有罪，會不會冤枉他？」（這是有差別的，不信你在日常生活中試試）

在座的各位同學，將來一定會有人成為法官，請妳們當法官後，時時刻刻記得任務的先後順序。

## Q7、刑事訴訟法中有「審檢分立」原則，但現實中法庭可能會發生法官偏頗檢方的情況嗎？為什麼？

什麼可能，那是刑事法庭的常見的情景。這個問題在 Q2-2 我已經報告過了，請參考。

因為法官檢察官師出同門，你對同門師兄弟姊妹不夠好，其他師兄弟姊妹立刻群起攻之。在同一師門中，那會是個壓力，每個人都想在他所處的圈子裡有好的評價和人緣。

我講一個我親身經歷的故事，發生在十七八年前。有一個學妹來問我一個案子的看法，我講完之後，她就說「那這樣我就會變成無罪率很高的法官欸，我不要...」。多年來，我一直在思索這個問題，我想知道為什麼。後來，我知道有不少檢察官不想和無罪率高法官對庭，我就知道原因了。在這之前，我一直以為無罪率罪高，是一位刑庭法官胸前的勳章。

要去除這個情況，我的看法是法官檢察官不要再一起受訓，不然就是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角色一起受訓。

各位同學，我要請妳們想一下，如果妳是檢察官，你願意為社會放棄這一點優勢嗎？如果妳現在說願意，日後妳當了檢察官，請別忘了妳今天的願意。

## Q8、人很難完全的客觀，想請問法官您在審判的過程要如何避免自己對於被告的喜惡、感受或看法，去影響判決的結果呢？

如果有一個人跟我講，她/他總是理性客觀，我一定先降她/他兩分評價。我會先懷疑那個人是不是偽善或不誠實的人，如果不是，稍微提高一分，再認為那個人頭腦不太清楚。

沒有人可以總是理性客觀，每個人都有她/他的立場，每個人都深受自己成長過程影響，但不是每個人都察覺得到。

無論我是不是法官，一個人站在我面前對我講話，我總會不自覺地在心裡稍微評價一番。這個人木訥實在，我喜歡。這個人講話眉毛東跳西跳，要多看一下。這個人殺氣騰騰，很有可能就是兇手（誤）。

之前報告過，刑事審判有兩個判斷階段，先用證據決定被告是不是成立犯罪？若成立犯罪要怎麼判判多重？

在第一個階段，職業法官和將來的國民法官，必須時時刻刻提醒自己「只看證據」，不要讓自己的心中的小劇場影響判斷，因為這樣會害死人。為什麼要時時刻刻提醒（或相互提醒），因為這違反我們的天性，一個不小心就被影響而不自知。

到了第二階段，或許可以放鬆一點。但不妨問問自己，對此人的好惡影響量刑，會不會造成歧視的情形？被告眉毛亂挑干你法官什麼事？有礙著你或其他人嗎？善於言詞的人就一定狡滑嗎？如果他是狡滑的人，但狡滑和犯罪無關（例如過失而造成的車禍），你適合因為她/他的狡滑判他重一點嗎？

但在第二階段，有一種情形不妨放得更寬，那就是同情心。很多被告會在法官面前演，表示出非常值得同情的樣子。很多法官覺得自己很厲害，可以分辨被告是不是在法庭假裝。

事實上，大部分的法官沒有那麼厲害。你法官只是一個人，不是神明。沒有人喜歡被騙。但是，你會因為社會上很多騙取同情心不好的人，就在陌生人需要幫助時不伸出援手嗎？

我剛當法官時也非常非常討厭被騙，所以對於給予寬厚處遇非常謹慎嚴格。過了幾年，我告訴自己，讓被告騙又何妨？他若騙我，這個案子逃過，下個案子他還是會倒楣。更年長一點，我會擔心萬一被告不是騙我，我在可以給他機會的情況不給他機會，他的人生會不會就完全沒有機會了？

但容我提醒各位，同情心一用下去，可能有兩種結果。好的情況是被告珍惜這機會，從此改過向上，皆大歡喜。最不好的情況是，被告利用此一機會，犯下更嚴重的行為（例如殺死人），社會所有的人都罵你這個給機會的法官。

說到底，將來妳若是法官，你必須想清楚：掌有這種國家權力時，妳願意讓自己和社會為陌生人冒多大的風險？

## Q9、在湯姆熊一案中，您的判決與社會所期待的判決不符，請問「社會輿論」以及「升遷制度」是否曾在審判中影響過您的判斷，又是如何影響？

法官是個很特別的行業，我們常常要做和社會期待不符的決定，你們父母繳稅養我們這群法官，而且強力保障我們的薪水和職務，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我們做種決定。

因為社會期待是可以被輿論操縱的（這就是所謂的放風向），尤其是國家機器的操縱，所以社會需要有人可以不理會這個。

不然，社會中弱勢或無法為自己發聲的人，沒有辦法獲得制度上的保障。如果所有的決定都要符合社會的期待，那這社會不需要法官，只要有警察和檢察官就夠了。

我很相信職務比我高的法官或大法官（含司法院長），也理解這一點，所以判決不符合社會期待，我不擔心會影響自己的將來（如果我想升遷的話）。但我

們是社會中的一份子，我們當然希望自己的決定獲得理解和支持，至少被願意去了解。

因為，可能的社會輿論，是我們在矚目案件決定之前，通常必須意識到的。那社會輿論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判斷，我必須誠實地講，可能會（反正我說不會，人家也不相信）。社會期待必然是法官決定過程中的壓力源，也應該是。法官不應該完全不理會或不理解社會的期待。

我的好朋友曾說當法官要有三個特質：正直、善良和勇敢。此時就是要把勇敢拿出來用的時候。我覺得即便兩手發抖地去做自己會害怕膽怯的事情，也是勇敢，而且是真正的勇敢，因為勇氣不應該來自無知和兩光。

大部分的時候，法官的勇敢無法獲得掌聲，這時候我們會很委屈。將來的妳們，遇到這種情形，請不要沮喪，也不要怪東怪西說人家法盲。帶種一點，再多花一點力氣去寫理由向社會報告，耐心等待比較好的時代到來，妳的決定和說明會是台灣社會的文明紀錄。

說到這裡，大家不妨想想，多年前的美麗島大審，如果有一個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決定，該有多好！

## 總結

各位同學，我已經回答完各位的問題，以下是我自己想跟妳們講的事情。各位可能不知道，這齣戲中的三位法官、被告和辯護律師，都是有實際的法庭經驗的。那位辯護律師本來就是律師，所以他在演自己，其他的人都有上法庭當刑事被告經驗，那位演被告的先生當被告的資歷幾乎跟我當法官一樣久。若以觀察各色法官而言，他的經驗值比我豐富多了。**#他們是以生命經驗詮釋他們所見的法官。**

這次是我第二次看。第一次看之前，我有個在法院當主管的好朋友（非法官），她說她看了有點不舒服，她覺得法官有一點被醜化。於是我第一次看的時候，特別注意了劇中三位法官的演出。

妳可能會覺得這場審判雖然坐了三個法官，但好像只有一個法官在審案。如果妳有這種感覺，你的感覺沒有錯。容我帶著羞愧地報告，這是很多法庭的日常，尤其是第二審年長法官開庭的日常（非全部）。

坐在審判長左邊那位，我們稱為陪席法官，那個人最常表現出無所事事，或者明顯地在看自己的東西，仿佛完全置身事外。

劇中的審判長，雖然有時候會流露出不耐煩的表情，但請注意，她跟被告講話時，或被告對庭上講話時，審判長的眼睛有看著被告。這一點是並非全部法官都有做到的優點，而是很多法官疏忽或認為不重要的。

到現在為止，還有不少法官，甚至是年輕的法官開庭時，問人家話的時候眼睛是在看卷，有點像返校那齣戲裡那個威權時代的教官。如果妳將來成為個法官，拜託不要這樣。

最後，容我向各位報告，我整串文字描寫的有待改進的法官，我自己親身扮



演了至少 20 年，我所處的環境就是這種文化。我不知道妳們進來這圈子，是不是還是這種文化？如果是，你也覺得跟大家一樣是最安全的做法，也沒關係。

妳只要記得大家都一樣的做法未必是對的，而且你也曾經認為這樣不對。等你有一天茁壯一點，你可以改變。若有一天有其他法官改變成比較好的做法，妳可以私下支持他。

**P.S. 全文完，終於，這些話律師講了一輩子，但我知道，一樣的話從法官口中講出來就是不同**